MAR262021_10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15898883 日期：2021年3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多媒体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至少符合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工程师和多媒体艺术家，是一部名为I[已隐去]的在线动画视频系列的制片人/创作者，该系列可在其I[已隐去]Instagram TV和YouTube频道上观看。记录显示，申请人拥有I[已隐去]大学的电信工程学士学位，并在提交申请时受雇于一家美国工程公司。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符合十项标准中的五项，概述如下：
I (i)，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品；
I (iii)，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I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
I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贡献；以及
I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示作品。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符合任何所声称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简短声明，声称先前提交的证据被“低估”，并且他认为自己至少符合先前声称标准中的三项。他具体论述了8 C.F.R. § 204.5(i)、(iii)、(v)和(vii)分别对应的奖项、已发表材料、原创贡献和展示标准。关于8 C.F.R. § 204.5(h)(3)(iv)的评判标准，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未论述该标准，且在上诉中，他未对审理主任

关于其未符合该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因此，我们认为该问题已被放弃，不再进一步论述。1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其至少符合该类别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

个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因其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品或奖项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获得因努力领域内卓越表现而受到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品。关于授予奖品或奖项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品或奖项所使用的标准、奖品或奖项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品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2

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以下奖项：
I 2016年“ 年度动画视频制片人和创作者 ”——
I 2019年年度动画视频制片人——
I 2019年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动画视频制片人——由I[已隐去]授予，
I 2020年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动画视频制片人——由I[已隐去]授予。

审理主任认定，上述授予实体向众多领域的名人颁发奖项（包括体育、艺术、政治、社会和创业领域），且“ 并非针对申请人的领域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这些奖项“ 在这些具体证书颁发背景之外获得认可 ”。

经审查，我们认定有足够证据证明申请人基于其在2019年和2020年获得I[已隐去]奖项而符合此标准。这些奖项跨多个艺术和娱乐领域颁发这一事实并不使其丧失符合此标准的资格，因为申请人所获得的具体认可显然是针对其领域内的工作。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I[已隐去]和国际媒体的证据，反映这些奖项在颁奖典礼本身背景之外获得认可。该证据包括来自I[已隐去]出版物I[已隐去]的一篇文章，其中包含申请人与奖杯的照片

1 参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另参见，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请求已被放弃，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 § 6（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来自202[已隐去]年I[已隐去]佛罗里达颁奖典礼，以及证据表明I[已隐去]奖项的其他获奖者也获得了与其奖项相关的媒体认可。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已符合此标准。

关于该个人、与其所寻求类别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提交了若干印刷和在线文章以支持该标准，但认定没有任何已发表材料满足8 C.F.R. § 204.5(h)(3)(iii)规定的全部要求。审理主任认定，部分文章未以申请人为报道主题，且证据未表明这些文章发表于主流媒体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出版物。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证据证明其本人及其作品获得了“重要数字媒体”的认可。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其本人及其作为创作者的作品的文章，这些文章由madmimi.com、panorama.com.ve、gentedehoy.com及印刷出版物I I发表。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记录中不包含证明这些属于专业或主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流媒体的证据。3

申请人的证据还包括一篇在线文章，标题为I I，由I I媒体机构======-=.-该文章是对申请人的采访，内容涉及其背景及其广受欢迎的动画视频频道，文章标明了作者，并包含所要求的标题、发表日期及英文翻译。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充分的I I媒体排名证据，足以证明I I符合主流媒体的资格。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基于该证据满足本项标准。

证据表明该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该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被广泛采用、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审理主任认定，为支持本项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包括十六封推荐信及申请人Instagram个人资料的截图——支持其作出了原创性贡献，但未证明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3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7页（指示专业或主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流媒体出版物中的已发表材料证据应证明其发行量（在线或印刷）相较于其他发行量统计数据较高，并显示该出版物的目标受众）。

在上诉中，申请人陈述：

我想澄清的是，有多封信件由教授和政治活动人士发出，解释了申请人的贡献，而审理官员认定它们与申请人的领域无关。我想澄清的是，这些动画视频的内容是政治性和社会经济性的，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他的重大贡献所在，这就是为什么这种传播信息的方式正是贡献所在，而审理官员似乎没有这样理解。

在支持申请的某封信中，申请人强调其作品“ 在I I的国际侨民和整个西半球人群中给学术界和广播界的杰出人士留下了印象。 ”他解释说，他“ 持续创作、制作和发表了关注I I及更广泛拉丁美洲生活现实的漫画和其他媒体作品 ”，这些作品“ 因其黑色幽默和强有力的信息以及其大胆的……对I I的批判而具有重要意义 ”。申请人指出，他在社交媒体上获得了“ 大量关注，其页面拥有超过65,000名关注者 '----------~
所提交的推荐信认可申请人作品的原创性，但未解释该作品在其领域内的显著影响或作用。4 ._____ __.，广播员、喜剧演员和作家，认可申请人的“ 才华和特殊能力 ”以及他“ 以讽刺方式展现当前政治现实I I的勇气 ”。他还表示，申请人对I I社会作出了“ 艺术贡献，以不同且非常原创的风格展现真相。 ”I I表示，申请人的动画视频“ 不仅展现了该国的政治舞台，还展现了移民的社会现象以及这给人们适应新文化带来的困难。 ”他进一步指出，申请人的作品“ 产生了如此的影响，激发我和我的制作团队为其在Instagram TV上的节目创作了一首歌曲 ”，该歌曲受版权保护并可在主流音乐平台上获取。他总结道，申请人“ 在政治、幽默和动画视频领域作出了非常重大的贡献。 ”

._____ __.在其信中表示，他欣赏申请人作品的“ 制作质量 ”以及“ 他以非常原创的方式深入涵盖我们时代政治和社会问题的动画视频制作才华。 ”他指出，申请人“ 不仅对艺术而且对幽默作出了巨大贡献，以其风格在社会政治领域制作这些动画视频，以从未见过的讽刺方式展现当前社会问题。 ”广播员兼配音演员._____ __.的信同样赞扬了申请人作品的专业制作价值。他表示，申请人“ 凭借其制作这些动画视频的非凡能力，创造了传播政治信息的新方式 ”，并指出申请人“ 作出了巨大贡献 ”，不仅对艺术，还通过其“ 在这个艰难时代传递幽默政治信息 ”的能力作出贡献。图形艺术家和插画师I]表示，申请人的视频系列“ 是一种抗议和传播受压迫者I ~信息的新方式 ”，并且“ 必须被视为对动画世界和

4 尽管我们仅讨论了所提供的16封信件中的部分信件，但我们在评估申请人是否满足本项标准时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全球自由捍卫的贡献。”虽然广播和媒体领域专业人士提交的信件赞扬了申请人动画视频系列的制作品质以及申请人表达社会和政治评论的新颖方式，但它们未具体解释其作品如何在该领域产生了影响或作用。

申请人还提供了大学教授的推荐信，这些信件涉及其作品的政治、社会和文化元素。I I表示，她分析了申请人视频的内容，并赞扬“这位年轻人以社会和政治事件I 的悲伤而感人的现实为灵感……不顾后果的勇气。”她主张，申请人的艺术贡献“对于一个承认、尊重和重视人类才能的国家的自由民主表达可能极为有用。”I I指出，让学生和公众持续关注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议题十分困难。他赞扬申请人“独特”的文化表达方式，并表示其“贡献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因为他向观众介绍了拉丁美洲文化和民族特性的图形语言表意元素。”~-----~表示，申请人创造了“一种新的艺术和平抗议形式”，并赞扬他“适应并找到新方法让I 被知晓和倾听。”他进一步表示，申请人“传播言论自由的独特方式具有重大意义”，并且他“对I 以及整个世界”作出了“贡献”。

上述讨论的信件以及为支持本项标准而提交的其他信件，不包含详细的、具有证明力的信息来解释申请人的原创性贡献如何已经在该领域产生了重大意义的影响。虽然它们赞扬其艺术才华和对社会政治信息传达的原创方式，但对申请人贡献的影响和意义的解释非常笼统，或以其未来指导或影响他人工作的潜力来描述。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5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且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附加价值，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本项标准依据的具有证明力的证据。6

申请人还指出，关于其作品的媒体报道、其奖项以及其Instagram关注者数量，是与该标准相关的证据。申请人的奖项和关于其已发表的材料已在上文分析中根据适当标准予以考虑。记录未能充分证明该证据与申请人对视频动画领域或对其母国社会和政治话语所作任何原创贡献的重要性之间的联系。媒体文章反映，他基于其视频系列的受欢迎程度和主题获得了一定认可，但这些文章并未证明其对领域所作贡献具有重大意义。此外，尽管申请人作为视频和动画制作人获得了奖项，但记录并未反映此类奖项是基于获奖者在特定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而授予的。最后，我们认可申请人表示其在Instagram上的关注者数量表明其贡献的重要性，但他未提供任何比较性证据或信息支持该主张。

5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
6 同上，第9页。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认定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个人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2020年2月在俄亥俄州由[已隐去]主办的会议上的演讲而符合该标准。他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首席运营官[已隐去]的信函，该信函称申请人“ 发表了演讲[已隐去]，期间他‘ 展示了他关于在美国的实际日常生活的动画视频。 ’ ”[已隐去]解释说，[已隐去]“ 创建了这次大型会议，以弥合[已隐去]社区与当前在俄亥俄州与西班牙裔和拉丁裔人群互动的企业之间新出现的消费者差距。 ”她将会议与会者描述为[已隐去]公司的代表，以及当地西班牙裔商会成员和代表其机构的当地西班牙裔企业家。申请人未提供与该会议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如宣传材料、会议日程或与其本人演讲相关的额外证据。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已隐去]信函中所述其在该会议上的演讲和展示是否满足该标准的字面含义并不明确。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他可提交额外证据，例如为宣传和推广其作品的展览或展示而制作的材料，和/或证明其作品展出场所为艺术展览或展示的证据。

尽管申请人对补件通知提交了及时回复，但其回复未包含与该标准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也未在随附的支持信中论及该标准。因此，审理主任认定其不符合8 C.F.R. § 204.5(h)(3)(vii)的标准。

申请人似乎在上诉陈述中论及了该标准。他称其“ 举办了一次会议 ”，并主张“ 审理官员未将其纳入考虑，甚至提出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论点。 ”然而，如前所述，补件通知和拒绝决定均反映，审理主任考虑了与[已隐去]会议相关的初始证据，但认定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未阐明为何他认为审理主任的裁定“ 不符合 ”8 C.F.R. § 204.5(h)(3)(vii)的适用法规。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裁定，即需要额外证据来证明申请人在该会议上的演讲构成其作品的艺术展览或展示，因此认定其未满足该标准。

B. 摘要与保留问题

如上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标准，即与奖项和已发表材料相关的标准。见8 C.F.R. 204.5(h)(3)(i)和(iii)。因此，申请人不能满足

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不具备该分类的资格。由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审理主任的另行裁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其来美国是为了“ 在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 ”，如《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ii)条所要求。7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一次性成就的初始证据，或满足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的裁定。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尖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在顶级联赛中表现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领域内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记录反映申请人近期因其在线视频系列获得了一定认可，但此类认可未达到多媒体或视频动画领域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水平。事实上，在其支持上诉的陈述中，他强调“ 必须澄清，申请人并非处于领域顶尖，但其在领域内是独特的。 ”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性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7 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